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润麒路7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宜森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的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